

证券代码：834657

证券简称：名传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名传股份

股票代码：834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柏联投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260号四层402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股份变动方式：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8年6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32楼

股份变动性质：其一致行动人增持

变动日期：2018 年 6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4
	附件	15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柏资本	指	永柏联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永柏	指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永柏基金	指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传股份、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柏联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名传股份250,000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永柏联投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永柏联投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P30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 260 号四层 402 室

法定代表人：LOH SHYH

成立日期：2015-11-25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截止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基金产品规模 1,000 万元
基金备案情况	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码 SD8201

（三）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454600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2011 室

法定代表人：叶雄波

成立日期：2015-05-13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已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6328，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其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D8201。

永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永柏，其控股股东是永柏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00%。永柏资本的控股股东也是永柏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因此上海永柏同永柏资本构成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法人。

2018年2月6日上海永柏同永柏资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行使股东权利时，上海永柏自愿在公司决策性事务上与永柏资本的形成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并将所持有的名传股份所具有的全部股东权利授予永柏资本享有并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董事和监事提名权等）。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28日股份转让之前，信息披露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永柏基金	名传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	3.36%	168,000股全部为流通股	2018-06-28	协议转让
永柏资本	名传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082,000	21.64%	1,082,000股全部为流通股	2018-06-28	协议转让
合计	-	-	1,250,000	25.00%	-	-	-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2017年9月19日，永柏资本与名传股份股东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同意以1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永柏资本分别转让2,160,000股、240,000股、268,000股名传股份的股票。

依照《股份转让协议》，司国春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收购方永柏资本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转让250,000股名传股份股票。本次交易为交易双方自愿达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柏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3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4%，一致行动人永柏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永柏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 2018 年 6 月 28 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柏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 姓名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 日期	转让后情况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永柏资本	1,082,000	21.64%	250,000	2018-06-28	1,332,000	26.64%
永柏基金	168,000	3.36%	-	-	168,000	3.36%
合计	1,250,000	25.00%	250,000	2018-06-28	1,500,000	30.00%

永柏资本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上述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柏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1,3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4%，永柏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9月19日，永柏资本与名传股份股东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同意以1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永柏资本分别转让2,160,000股、240,000股、268,000股名传股份的股票。

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转让涉及股份转让数量、转让比例、转让价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概述

(1) 股权转让：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同意以1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永柏资本分别转让2,160,000股、240,000股、268,000股名传股份的股票。

(2) 转让价格：永柏资本合计支付2,668,000元受让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持有的股份，其中向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分别支付2,160,000元、240,000元，268,000元。

2. 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50万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的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备案信息复印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备案信息复印件；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金管理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五）本报告书原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柏联投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
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附件：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301-1515座
股票简称	名传股份	股票代码	834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永柏联投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260号四层402室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32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永柏资本：1,082,000股，占比21.64% 永柏基金：168,000股，占比3.36% 永柏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1,250,000股，占比2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永柏资本：变动数量250,000股，变动比例5.00%，变动后持股1,332,000股，占比26.64% 永柏基金：变动数量0股，变动比例0.00%，变动后持股168,000股，占比3.36% 永柏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变动数量250,000股，变动比例5.00%，变动后持股1,500,000股，占比30.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柏联投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
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